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許秀如
電話：7531896
電子信箱：kingtelkt77@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30181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獲獎名冊及個人事蹟表格（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3018134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181344_ATTACH2.doc）

主旨：核定本縣113年度特殊優良教師獲獎名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辦理。
- 二、113年度各校初選推薦特殊優良教師人員，經本府依規定召開初選會議及評選會議，決議遴選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含校長)計64名。
- 三、案內依本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推薦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決賽6名人員，未獲師鐸獎者則於本縣教師節表揚大會頒給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獎勵。
- 四、為辦理113年度教師節表揚活動及編印專輯，表彰教育工作者之貢獻，弘揚師道並樹立「經師、人師」典範，請轉知特殊優良教師獲獎者繳交個人事蹟報導及照片(請提供電子檔)，並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前將檔案上傳至 <https://reurl.cc/jWvj7M>，請依各獎項上傳，檔名請註

教務處 收文:113/0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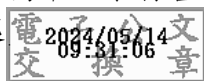
1130001693

有附件

明：113年度特殊優良教師-○○○學校○○○老師，以利彙
整。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